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明明、孙春红、边泓、刘京建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